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2: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2 号三层 W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同时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 《关于确认公司住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一层 1142 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于拟变更住所不符合工商注册登记要求，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

要，公司临时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 3 幢 3 层 3174 室”，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3.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上述公司住所的变更，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如下：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一层 1142 号”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 3 幢 3 层 3174 室”。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00 时-10:00 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2 号三层 W05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晓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2 号三层

联系电话：010-62720583

传真：010-82556317

(二)会议费用：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